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**

**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**

110.11.3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.01.1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1. 為強化本所碩士學位論文品質，以確保畢業論文之學術專業水準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、本校「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、本校「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」及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. 於新生說明會時告知本所碩士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畢業論文相關規定辦法及時程，並在碩一上學期結束時選定指導教授;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限制為每學年至多不超過~~3~~4名為原則，如共同指導1名研究生者，則基數以0.5計算。

3.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，需檢附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4.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提出論文口試時，請填寫本所**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**(附件1)，並經由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。

5. 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(Turnitin線上偵測剽竊系統)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30%，並填寫**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**(附件2)及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」，繳交至所辦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。

6. 學位考試後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，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，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前，請再次繳交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」至所辦存查。

7. 遴聘口試委員時，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；若以「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、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等特殊條件遴聘時，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，須填寫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(附件3)，以及此類口試委員相關佐證資料於所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。

8. 依國家圖書館規定，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，延後公開原因僅「專利」、「涉及機密」或「依法不得提供」，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；本所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，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，須述明其理由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提送所務會議審議。

9. 研究生需定期與指導教授會面討論，在學期間，若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所務會議審議確定者，研究生在未能改善前，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且兩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，畢業研究生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，指導教授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」第十款第二目辦理。

10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.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**

**附件1**

**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 ( 年 月 日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 究 生 |  | 學 號 |  |
| 畢業學位 | 碩 士 | 指導教授 | 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論文專業領域 | □景觀建築 □地方創生 □休閒遊憩 □園景療癒 □生態景觀□古蹟維護與文化資產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論文摘要(限500字) |  |
| **研究生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**指導教授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檢核機制 | 經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第\_\_\_\_\_次所務會議審查 |
|  **□ 符合**  | 本所專業研究領域 |
|  **□ 不符合**  |
| 資格審核(系辦填寫) | □ 已符合本所畢業規定，共計\_\_\_\_\_學分。(檢附歷年成績單)□ 本學期尚有修課，共計\_\_\_\_\_學分；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。(檢附當學期課表及歷年成績單)□ 已修讀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。□ 完成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，比對結果\_\_\_\_\_%。□ 繳交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□ 有特殊條件口試委員遴聘認定申請需要。所辦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所長核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 |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**

**附件2**

**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**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就所。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(Turnitin)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|  |
| --- |
| 比對結果 |
| 論文題目：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\_\_\_\_\_%比對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論文是否剽竊，學生自我檢核**□ 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□ 非「拼湊」而產生(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)。□ 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□ 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□ 其他說明：聲明人(申請學生簽名)：聯絡電話：聯絡地址：日 期：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 |

**備註：填寫完整並繳交至所辦存查。**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**

**附件3**

**特殊條件口試委員遴聘認定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擬提聘委員姓名 |  | 委員最高學歷 |  |
| 任職單位及職銜  |  |
| 工作經歷 |  |
| 附件: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說明文件 |
|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第8條及第10條規定，如口試委員非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，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：□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 □1.現任或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，持續工作滿2年(含)以上 □2.曾於景觀建築、休閒遊憩及園景療癒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(含)以 上，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□3.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，發表景觀建築、休閒遊憩及園  景療癒相關論文三篇(含)以上者 □4.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景觀建築、休閒遊憩及園景療癒相關 論文兩篇(含)以上者 □5.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景觀建築、休閒遊憩及 園景療癒相關論文三篇(含)以上者 □6.曾於國內外(含大陸)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景觀建築、休閒遊憩 及園景療癒相關論文兩篇(含)以上者。 □7.曾出版具 ISBN 之景觀建築、休閒遊憩及園景療癒相關學術著作一本 (含)以上者□「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 □1.具有碩士學位，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 明者之一件以上 □2.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(含)以上，並可提供證明  者 □3.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，其主題屬稀 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指導教授 (簽名) |